

# 西北青年

第四期

主編者 綏遠省豐鎮縣  
旅平學生會  
通訊處 北平大學俄文  
法學院喬允中轉  
每冊定價銅元十枚  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
十八日出版

## 婚姻變遷——現代婚姻(續) 子皿

按照上邊說的，現代婚姻是一男一女雙方合意精神上的結合。不過在我們事事落後的中國，雖盡法律也有明文規定，亟思改革。但是除了少數的知識階級的男女青年外，還是不改前非。現在最通行的，也不過是由父母作主的一種爲求子嗣的聘娶婚。這有多麼落伍呢！按全國的通病說是這樣，亦各地方的特別習慣，更是大落伍而特落伍。單就我的故鄉（集寧縣）說：有錢的人家爲的早抱孫兒，老早就給兒子娶個「大媳婦」，那樣的早婚之害！沒錢的拿女子換地的習慣很盛。不管對方的年紀多大，自己的女兒願意不願意，只要他合意，敢說說妥，就成婚姻，還行的是買賣婚，這固然還有其他的經濟背

景，然而最大的原因，還在人民智識不發達。要想改革這種惡習，還須教界諸君努力。（完）

## 向全縣小學教師介紹一種讀物——吶喊

「要知天下事須讀五車書」這是過去中國念書人的一句普通話，然這還是專指讀中國書而言，目下所有的各種科學和各種新興文學，尚不在內。所以古人有「汗牛充棟浩如烟海」的感嘆。真可說「談何容易難煞我也」張之洞作山西巡撫時感到這種困難，作了一本書目提要，讓大家看。還記幼年家居時代，父親常說「張文襄公的書目提要中所舉的書都很當要，可惜我們沒錢，不能購一份讀讀。」

十年以前，一般青年也感到這個困苦，便請梁任公先生作個青年必

### 本期要目

- 婚姻變遷——現代婚姻 子皿
- 向全縣小學教師介紹一種讀物——吶喊 吶喊
- 談談豐川的城廂治安 偶
- 關於墾七分局 老生常談
- 見聞錄
- 傷害致死之雄辯(續) 偶
- 憲君子的「鴉片政策」 然
- 老百姓！老背興!!! 然
- 小朋友 然
- 入學資格問題的辯論(續) 袁婉瑩
- 短劇

讀的書目。梁先生寫了一篇，把中國經子史籍，幾乎一包在內。同時胡適之先生也寫了一篇書目，除將梁先生所寫的大半列入外，又添了無數的舊小說。僅讀他們的書目，也需你數十鐘頭，遑云徧讀原籍？怎能不「難煞我也」？古人有「蜀道難難於上青天」。吾人今日感到「讀書難難於上青天」了。「二十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」呢？

作者當任我們小朋友的「人之患」的時期，住在那邊遠荒野的塞外，災難連遭的西北，山藥蛋莖面大皮襖還不能人人有家家有，那有工夫「念書」？城廂裏邊比較安全一點，但是負教育責任的人，又不能多事提倡，甚或馬里馬虎的消磨光陰於無用之地。係那些惡劣嗜好和無謂的酬應，侵佔了他們不少的時間。所以當教員的，除了把教科書看看準備上堂外，再也沒有書籍可讀了。因之那時期的教員，幾乎養成些「遼東家」「井底蛙」了。

但是這些困難，仍屬偶然的特殊的，還談不到「難」字，災難過去負責人進來，這點困難馬上就可解除，不費猶豫的。如本年我縣社會所，購萬有文庫一部即是比例——最困難的還是「讀書」問題，不是「缺書」問題。

談到讀書問題，吾人應先決定：為求學問而讀書呢？為求生活而讀書呢？在過去的中國學者，是屬於前一種：試看「窮不讀書富不教學」的口頭語，和「富而不教」的古訓，便可明瞭。但是現在的情形呢？却不同了。手工業日漸退化，科學日見發達，生活程度，日高一丈，鄉下老的自在生活，是不能久保持了。所以現在的讀書，是為求生活而讀書，不僅為求學問而讀書了。

讀書的目的既然決定了，讀書的方法當然也要確定個標準：「學若稽古」的古代政治記可以不讀了，「於穆清廟」的廟堂詩可以不讀了，「曲禮曰毋不敬」的瑣文繁禮可以不讀了，「乾元亨利貞」的卦書可以不讀了，本記世家的家譜學可以不讀了，一切不關民生需要的書籍，都可以不讀了。那麼我們究竟該讀什麼書，才能滿足我們的欲望呢？

我們所需要的，也不是貴族階級的文學，也不是支配階級的文學；我們所需要的是：描摹民衆痛苦的文學，表暴貪污土劣等壓迫階級的文學。但是這種具體的書籍，在過去中國的書籍中是找不出來的。近十數年來，我們綏遠全省民衆所受的痛苦，真是「無微不至」了：霜凍雹旱姦淫虜掠殺人放火等現象，隨時隨地都可發見。事實一點也不苟且步步周到的做過去了。談到記述呢，却一萬也不肯存留隨演隨滅，我們全省青年，也有不少「斯文中人」，誰肯吶喊一聲？誰待吶喊一聲呢？

吾人感到民衆的痛苦，便聯想到民衆文學的重要。提倡民衆文學，便不得不找民衆文學的倡導者——現代新興文學的產生者亦是一大原因——而在我們西北一帶的民衆文學中更需要的，莫如寫實主義的人生派。現在許多新興文學家中，合這條件的，首推魯迅了。他的名著「吶喊」便是這寫實派的代表。今且把該書內容略述一下：

「吶喊」是集了十五篇短篇小說合成的，作者自己定了個名叫作「烏合叢書之一」十五篇中，都含着很濃厚的「鄉土」風味，都是「寫實」，將鄉間民衆的疾苦，民風的

尊樸，民俗的頑固，民性的特點，完全活現在紙上。我們讀了他的這種作品，至少可得以下的三種利益：

一，我們鄉間的疾苦，可以對照的寫出。

二，增加吾人作文的興趣，放大吾人寫實的膽量。

三，可瞭解鄉土文藝家的特殊精神。

我們全縣教師，多半住在鄉村，民情民隱，知道的很詳，類因文字欠精不願記載，恐怕貽笑大方，遂致無法宣傳，讀此一編，定可補救此種缺憾。想全縣熱心教師，定當樂於購閱也。各大書坊均有出售，每冊價洋七角。

## 談談豐川的城廂治安 偶然

在未說正文以前，預先要有個聲明：我所寫的這些話，早就想把他說出來，以揭破這種機密勾當；但是因為自己是個弱而無勇的人，前思後想，終沒有實現。及至前些日子，閱讀了本縣社會週報盜案疊出的新聞一則，猛然提醒了我舊有的思想，拿了十二分的決心，要把這些所有實情胡亂的寫出來，以供關心地方治安的諸公作些小小材料。但是寫不到幾個字，心裏也不知怎的，有些害怕起來，倘若把實在的情形洩露了，豈不是得罪了許多老總老爺們嗎？這些老總老爺們，一旦聯合起來，向窮小子下個總攻擊，我能擔得起嗎？越想越有點害怕，於是乎把筆放在一旁。呆呆的想着，然而理智的空想，終久敵不過奇特的事實。所以放大血膽，把他乾脆寫出來，供大家研究。但因我才疏學淺，不能寫的怎樣週到完善，還得請讀者原諒。最後還要聲明一句：我說的不是指全部分人，是指一部分

犯這弊病的。請清白正直之士，萬勿介意，你若看了這些文字，有點心裏不高興，那末你定是其中的一分子了。

盜賊本來是任何地方都有，無論你防衛的怎樣週到，也不免有時被偷，這是一種很普通的現象，不足為奇。可是，盜案一經發生之後。在有責任心的負公安責任的人員，遇着了盜賊案件，一定是很着急的派警嚴拿，恨不得一時把他拿獲，按律處辦。但是遇着了技術精巧的盜賊，在竊盜之後，潛逃無踪，一般人不能知其下落，就是有责任心的人，有什麼辦法呢？不過最低限度，也應該竭盡心力，防止以後盜賊的活動！那知豐川警界人員，不但防止盜賊的活動，反和盜賊做連手夥計；有以共同分肥為密約的，有以常來納賄為條件的；無論那種手段，總不外利己二字，其事實已於去歲發生多端，向有在案警士多名，豐人皆知，也無用我再詳述了。這種警盜相連的主義，真可說是「兩全其美」。！問有私通的，一經發覺扣獲，也不過花些所謂「弟兄們的心苦錢」，和一些小的保釋費，滿天風雲也就馬上消散了。就是案情重大；而無對頭的盜賊，雖不能明吃賄賂，無故釋放，然也要想個方法，使幾個錢，把他放走了才是，所云方法多有以亡逃為借口。那麼照這樣說來，沒有送案懲辦的盜賊了？有，所送案懲辦的盜賊，不是和警界沒交情，就是沒有賄賂妥當的。再不然，也就是案情重大，有強硬對頭，而無法掩飾的。除去這幾種特別情形以外。恐怕能按律處辦的實在無幾哩！

再說查街的時候來說吧！查街本來是一種很好的辦法，尤其是在夜間巡查，是再好沒有的了，很可以防止賊盜夜間的行爲。但其結果，也不見有效，偷的仍然還是偷。固然一個範圍很小的公安局，不能同一時間顧及全城，偶或發現一兩次盜案，也不足爲奇。所奇的，就是查街的時候，一切舉止行動，是一種秘密事件，無論如何，不應使局外人知道，更不應使行動不規的盜賊知道。不幸豐川警士，多有些有「咳嗽病」的人，這病真也奇怪，到了夜深查街的時候，在大街上還不見地發作，一到了背地小巷，或者回頭拐灣的地方，或是盜賊常走的要道，他們的咳嗽病，就立刻發作起來，你「喀」的一聲，我「噴」的一聲，而沒咳嗽病的人，到了這種地方，也要擦根洋火，抽抽煙，就是不抽煙，也得把那根破老毛式，弄的叮叮噹噹噹哩哩的響。還有本來無人，他也要喊一聲「口令」！總而言之，到了有發現盜賊可能的地方，都有許多聲音鬧出來。這種舉動是應當的呢？還是不應當而故意呢？還是真正有病呢？真使人莫明其妙。不管他故意也罷，有病也罷，就這樣的多巡查幾次，也可以驚動盜賊。不能安心工作。那知他們由分所出來，查上一兩道小巷子，就不再巡查了。在城裏邊，這種現象還少點，而城外差不多每日是這種樣子，名義上說起來，有一班查夜的。叩其實永遠也見不着查夜的。他們胡亂應上一個場以後，有姨太太的玩姨太太去了。沒姨太太的，借着查店的名目，打開了店家的門，吸大煙的吸大煙的，不吸大煙睡甜覺去了。把一件很重要的查街事情，早已丟在九霄雲外。等的到了鐘點，向各

處覓得原班人，帶回區署，也就把一樁公事，應酬過去了。

四

### 關於墾七分局

老生常談

綏遠墾務總局石總辦，關於成立第七分局之原因，向公民代表：表示「祇丈勿拉山，十二蘇木、後大灘三處，其他豐鎮等縣，有無大段餘荒夾荒地畝，並飭該分局查報核辦。」東五縣旅平學生對此答復，作下列之反駁：

「查豐鎮等縣，既無餘荒，何須查報？即所謂查，如何查法？亦未提明，此種答復，顯係搪塞吾民，證之事實，當可瞭然。如該分局現已將八蘇木等處丈畢，是逾越上述三處之範圍，此係違背總局命令而普丈耶？抑遵照總局命令而調查耶？……且也綏東五縣，開放有年，所有土地幾經易主。人民對土地所有權，只憑印契，不但無通知書，而部照亦不定遺落何人之手。乃該分局布告，不提印契，單提部照通知書，其居心叵測，意圖藉此勒索，不言而喻。是總局既欺騙吾民，分局又蓄意敲詐，此學生等之所以誓死反對者也。……」

夫東五縣境內，既無大段餘荒，已屬盡人皆知，即石總辦本人亦所承認者也。爲石總辦者，即明白表示祇丈勿拉山等三處，（未完）

## 見聞錄

### 傷害致死之雄辯 (續) 法律常識

亦足構成傷害罪，不能以並無毆打而否認。遑將「或健康」三字抹煞。又同法第二百九十六條：「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細釋法文，凡傷害與死，其間苟有因果關係，即成立本罪。縱有自然力介乎其中，亦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者，亦依然構成本罪，不因之末減。亡女之死，既完全由於癩病及痰湧，而癩病及痰湧，又完全起於子之虐待；絕其飲食，返其凍餒，強其侍奉。而又謾辱之，斥罵之。則虐待為死之因，死為虐待之果。因果分明，毫無躲避。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百號判決例云：「刑律傷害罪之範圍，不僅以傷害人之身體為限；即害人健康之行爲，亦當然包括在內，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。劉張氏致死原因，不在外傷而在內症。其兩足死肉症，尤為主要病症。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，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。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，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爲，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，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，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。」又七年上字第一百九十九號云：「傷害致死罪之成立，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，凡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者，皆足構成本罪。本案王氏之死亡，雖由中風便血所致；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，實由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，本

有聯絡之關係，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。」又九年統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解釋例云：「查刑律所稱傷害，並不限於外傷，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，皆可成立傷害罪。甲婦之夫乙，於八年九月底，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，丙被毆打，雖未成傷，然丙因驚成癡。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癡致死。乙丁是應負傷害致死之責。」統觀大理院三例，則亡女之死，其死在忍飢熬寒，營養失調，以致成不可救治之癩病。其近因則在於被辱氣急？痰湧暈倒。而總其致死之原，則在子之百端虐待，則所謂無形之暴行。故依法律言：子實先傷害亡女之健康，因而致死亡於死。既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，亦即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。子雖舌吐蓮花，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具在，終不懼子之漏網也。老夫已準備即日起訴矣，子亦準備身入囹圄可也。

(評) 婿之言亦可云辯矣，反覆馳騁，伸縮自如。而岳之言則更辯。解釋法文之處，固已心細如髮，曲曲折折，無不達到。更引之以大理院之兩判決例，一解釋例，層層有引證，節節有根據，直使婿啞口無言。誠非深於法律長於文詞者，決不能輕下隻字。使果法律相見，必能獲勝。抑吾觀於此，而竊為今之凌虐養媳婢女學徒等之惡姑惡主惡師危也。苟有凌虐之行爲，足以損害人之健康，縱無外力之傷害，有形之暴行，亦足構成刑法上傷害之罪。若因而致死者，在外觀上即並無傷害之行爲，而其實已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？應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。凡不以人道主義待人者，於宜此深鑒焉。(雄辯大全)

## 癮君子的「鴉片政策」

亭

讀了章禿君的「如何禁烟」以後，不勝驚歎大人先生們的種烟絕技，你看他們禁烟的指令，是何等的官樣，反過再見他們種烟的把戲，尤是何等的滑稽。真是我們貴國人聰明得很，這種「明修棧道，暗渡陳倉」的手段，確是洋人學不來的。

聽說今年豐鎮種的鴉片又不少。所以一般癮君子莫不「舉槍相慶」，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

「鴉片下種，吾輩可以出而吹矣！」

「何不通吾槍，亮吾燈，以作吞雲吐霧之備乎？」

有人說：可不是麼？正是：吃飽喝足抽三口，茶餘

酒後打四圈。值今烟恩浩蕩之秋，顧可拋却好時光

耶？」

又有人說「厲行禁烟，甚是不對，須知鴉片固屬爲害，

可是有吸者、有不吸者，我政府果能鴉片普及於天

下，不論何國，亦不分何種，各使其「人手一槍」，

一個個吸的鷄骨支離，到那時，誰還能擲起手溜

彈！縱還能拿起手機關！誰人敢來欺負中國！這豈

不是「手槍臥燈」而措天下於磐石之安麼？同時列

強用不着開什麼軍縮會議，訂什麼非戰公約了，只

這鴉片政策，就可以謀得了世界和平。」

## 老百姓！老百姓！

偶然

一 衙門裏的行政警，這警，是爲催起國家糧賦和地方雜捐而設的；然而他們下鄉催糧要草的時候，偏偏要討鞋腳錢，迫着老百姓當皮褲，老百姓！老百姓！

二 保衛團的專職，是防禦土匪，保護老百姓的，可是他們不但不能完全保護，反而千方百計的，苦害老百姓：吃，喝，打，罵，是公然的；臨走要錢是應當的；看姑娘，找媳婦，引誘良民，差不多又是普通的，甚至做出事來的結果，比土匪還要利害些！土匪有官軍可以壓制剿滅，而土匪式的保衛團，又有誰敢來壓制剿滅呢？老百姓！老百姓！

三 路燈捐是每月要起的，可是路燈呢？幾乎一滅不燃，永久休息了，間或遠遠的隔着一盞兩盞，其燈光也不豆，不知是力小，或是油少？老百姓！老百姓！

四 衛生捐也是不少間斷的，按月起着，但是大街小巷，糞灰狼藉，污土滿街，甚是臭水成坑，屎尿迷漫，臭氣冲天，使人不能吸氣；其不衛生已極了，但，偶然有個頭戴毡片帽，身穿爛皮襖的老百姓，在背地處小便一次！不幸被警士們看見了，便帶回區署，打屁股！處罰金！老百姓！老百姓！

## 小朋友

### 入學資格問題的辯論(續)

在改革之督促之以趨於善而已。即日禁止，然其罪惡亦不過在辦學者之一二人，於學生何尤？應將私校之學生，設法送入他校，使有求學之機會，何得反以詭譎之聲音顏色拒之，使之永無就學之機！蓋此輩學生，誤入匪校，當局正當憐之，矜惜之，何可反拒其求學？若曰私校之程度不足，未能入相當之官立學校，則有考試之途在！其考試而及格也，固已無程度高下之與，不幸而程度過低，未能考入，彼輩亦無所怨。且今歲不取，可望來歲。苟能發憤用功，在家自修，則來日方長，正不患其終不能造就也。乃考試之前，必先呈驗文憑，以資格限制之，吾不知果重資格乎？抑重學問乎？既重資格，則考試亦為多事。萬一有資格者少，而招考之學額多，則又如之何？且今之學校，寒門不易入矣！以普通中學而論，每年非有三百金不可！自初中以至高中，須經六年，以一年三百金計，須一千八百元。試問今之寒士，能負擔此鉅額乎？便不求資格？但求學問，則在家尚可自修。如遇有賢父兄，更不難實施庭訓，孜孜矻矻以自樹立，一旦學有所成，或資有所出，則可投考大學，以求深造。若必須先驗文憑，先資格而後學問，則無力入學僅在家自修有成者，皆將為望洋興歎，甚者以此而自暴自棄，豈國家栽培人才之本意？故學校招

考，其去取應一以學問為準，其資格何若？在所不問，且亦不必問。蓋既憑考試，則凡學問不足者，皆不得其門而入，決不虞其太濫！更決不虞其僥倖。若必先資格而後學問，則人才之埋沒者多矣！吾未見其有當也。最可駭詫者，入學時苟未及細驗，考試入學，事已經過數學期，甚者業已畢業，一旦為人告發，竟全部取消，是更荒謬絕倫，全無理由之可言矣！蓋果學力不足，何以能考入？何以能升級？何以能畢業？既若是，是必其學力已有可觀，乃以入學時資格之或有未及，竟全部取消，是真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，更不足與詰矣。今之司教育責者，對此其亦有所醒悟否？誠不能不令人為之長太息也。

乙

學校招生之必取乎資格勢也，而亦無可非難者也。使無須乎資格，專憑考試以為衡，則一日之短長，足以抵數年之心血，人亦何貴乎入學？而學校之畢業文憑，亦不足重矣。考試者，雖可見人之學力，然有幸有不幸也。使十卷書而讀熟其九卷半者，固可謂之好學生矣；使十卷書而僅明瞭其半卷者，則不可謂之好學生也。然使主使者之出題，而適在此半卷之中！一則不幸而落第，一則僥倖而獲中，則幸不幸存焉。甚者胸中本無何等學問，僅於投考時揣摩以得之，在試卷中或者斐然可觀，而一核其成績，則謬誤惡劣而不可視。故必先以資格限制之，則無所逃矣。且也中學為專攻普通學問之學校，亦即人類研究基本知識之學校，初中三年，高中三年，初中所以固其基，高中所以分其用。其中有不少學問，決非在家庭間所得而肄業者

：即以理化言，苟無完全之研究室，完全之儀器，縱終日埋頭於書案，亦毫無實用。故考入大學，必先考其資格，更必須驗其中學文憑。苟文憑有不實不盡之處，則其學力尙未至，未能遽升大學。即免強升入，亦必爲無根之木，無源之水，不崇朝而枯萎乾涸。藉曰有考試在，然一日之短長，何足爲憑？庭訓縱佳，而在事實上決不敵學校之完善。例如生物學，對於書本上之知識，縱即豐富，其發於文章，亦甚楚楚可觀，然使未經學校訓練，平生未一入研究室，不特未見其標本，并模型而亦未嘗寓目，則徒讀死書，亦有何益？趙括之論，豈伊人任？生物學如是，其他物理化學更是如是，吾人讀自然科學之著作，頗覺明白易解，而一入理化室，竟有不知氣體之變化爲何者！甚至不能明辨孰爲砒素孰爲磷素者！是即可見學校訓練之不可少，而自修之不足多矣，彼設備未周之私立學校，名雖學校，其設備竟同私塾，徒爲紙上之空談，全未能用諸事實，是亦何貴？故入學資格之必取乎嚴，非得已也！其勢不得不然也。彼偏重資格而忽略考試者，固未免有誤；偏重考試而忽略資格者，亦未見其果當也。

（評）入學而必須經過考試，固也。然必限於資格，非有一定之資格者，不得與考，則一般寒苦子弟在家自修者，其難甚矣。甲之言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也，假使不問資格，而一以考試爲憑，則一日之短長，誠有幸而致者，如乙所言只有紙上空談而無裨實用，亦未始無其人。故教育當局之必限以資格，亦屬不得已之所爲。要之天下事利弊相等，未有只有利而絕對無弊

者。不過不限資格僅憑考試，苟得其人，其弊尙可補救，使不然者，則其弊永無補救之一日！兩利相權取其重，兩害相權取其輕，雙方比較，吾終不能不承認甲之言爲較有理也。（雄辯大全）

八

## 短劇

袁婉瑩

人物

老農夫——老李

老農婦——李王氏

小姪兒——農夫婦之女

老周——親戚

地主——張百萬

民團——甲，乙二人

幕起時王氏在院中洗衣，不時的發出長吁短嘆來，抬頭望遠處瞭望小姪兒提籃上內盛一些燒過的煤球

小姪兒：媽！爸爸！回來了沒有？

王氏：他……唉！這時還沒見回來（這時小姪兒將籃送到屋裏去又走出來）唉！張老爺又派人來催了一趟租說再不交的話下半年不準咱們再種地了。

小姪兒：那怎麼辦啦，真是……爸爸爲什麼還不回來呢？

王氏：又準是沒有找着錢吧！

小姪兒：爸爸到二舅那裏去過沒有？咱們跟他暫且借借不行嗎？

（未完）